

發文字號：法務部 91.02.21 法律字第 009004882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2 月 21 日

要 旨：關於實施地籍圖重測時，共有土地所有權人指界實務執行疑義

主 旨：關於實施地籍圖重測時，共有土地所有權人指界實務執行疑義乙案，本部
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台（九十）內地字第九〇七四三三九
號函。

二 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規範範圍，係以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為限。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應予公告；逾公告期間未經聲請複丈，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地政機關應即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準此，地政機關依土地法規定所為之地籍重測係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該行政行為自有本法之適用，合先敘明。

三 次按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所稱「法律」，依行政院八十九年三月九日台八十九法字第〇六九九一號函釋，係包括經法律授權而其授權內容具體明確之法規命令在內。是故，行政程序法為普通法之性質，如其他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就同一事件另有特別規定者，自應適用該其他特別規定。有關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如何選定當事人，本法第二十七條固有規定，惟本件係有關共有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之行為，關於上開行為中當事人之選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八十五條既已規定：「共有土地之界址，由其代表人到場指定。無代表人到場，亦未委託他人辦理者，得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共有人之一到場指界。」自應優先適用該規定。至於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八十五條規定是否抵觸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係屬另一問題，仍請貴部本於職權自行審酌之。